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本期內容

標題	頁數
封面頁	1
編輯手記	2
產業動態	3
智財新知	4~5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6~8
版權頁	9

§編輯手記§

本期「§智財新知§」專欄，由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副教授柯亞先談「美國對戲謔仿作判例的趨向分析」，「§產業動態§」專欄，則由智財所助理教授江雅綺改寫於《獨立評論@天下》專欄文章，談「世足賽的轉播授權中愛爾達與年代之爭」。

此外，由於數位匯流已成為國家重點產業，為了讓法制建設跟上科技與產業環境快速的變化腳步，2014 年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與專利技轉中心合作辦理「數位匯流產業與法制發展系列論壇」，希望結合科技、產業與法律，為台灣數位匯流的發展盡一分心力。

第一場論壇主題「黨政軍條款」：邀請曾任公視董事長的北科大智財所教授陳春山、曾任中視總經理與年代公司董事長吳戈卿、多家網路媒體總編輯鄭國威、北科大電子系主任黃育賢與台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文化大學新聞系副教授莊伯仲、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江雅綺，分別由科技、傳播、媒體實務與法律面分析，現場並備有精緻點心，邀請您一起來關心數位匯流科技、產業與法制的發展。活動即將於 7 月 3 日下午 1 點半於研展中心登場，現場備有精美點心，歡迎報名參加。報名請洽：周先生：primalmel@yahoo.com.tw

《長期徵稿，一字一元》：《專利技轉電子報》各項短文專欄，未來開始稿酬一字一元，誠邀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文長 500-800 字即可，請 email 至 christy@ntut.edu.tw。

§產業動態§

世足賽轉播權：愛爾達 VS 年代¹

江雅綺（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技轉組組長）

四年一次的世足賽打得火熱，場內戰況激烈，場外的轉播權利之爭也不遑多讓。這次愛爾達與年代的侵權官司，正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了有線電視已經不能再以「觀眾權益」為名，躲在保護的大傘之下。

且讓我們從近日的新聞報導中回顧一下事情的來龍去脈：愛爾達向 FIFA 取得世足轉播授權，並與年代簽訂再轉播授權，於契約中明訂此次授權僅及於「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無線電視」，「不及於數位有線電視」。也因為契約如此白紙黑字，當年代將訊號提供給凱擘的數位頻道轉播時，愛爾達當然跳腳，立即要求年代改善，但年代沒有讓步，主張為了觀眾權益、法院應要求愛爾達這段時間不得中斷供給年代世足轉播訊號，但遭法院裁定駁回。之後愛爾達以年代違約為由解除轉播授權，並發表聲明未來將與 TVBS 共同播出世足賽事。

目前雙方的爭點集中在「數位有線電視」的定義。年代認為契約中的「數位有線電視」並不包括數位化的有線電視(如凱擘)，而僅限於和 MOD 一樣的高畫質數位頻道。但從文字上來看，數位有線電視當然包括數位化的有線電視，倘若真的要保障觀眾權益，合理的作法是花錢爭取轉播授權。而非以較低的授權金得到有限的再轉播授權，試圖解釋文字的模糊地帶、聲請假處分等，期望僥倖過關。

數位匯流的意義不只在硬體，更在軟體，建立優良的數位內容環境，不只需要政策，也需要觀眾的支持。想觀賞更多精彩賽事的球迷，應該挺合法的授權轉播，這樣才能鼓勵業者花錢投資，提供觀眾更優質的頻道內容。

¹本文改寫自作者 2014 年 6 月 29 日於《獨立評論@天下》專欄文章「從世足賽「愛爾達 VS 年代」爭議談起」，<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2/article/1572>.

美國對戲謔仿作判例的趨向分析

柯亞先(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副教授) 與柯至恩(東吳大學法律系)

21 世紀是講求創意的世代，許多設計師紛紛對著名商標進行戲謔仿作 (parody)。但此種二次創作是否會造成商標淡化(dilution)以致侵害著名商標權人？值得文創工作者注意。

1995 年美國通過「聯邦商標淡化法」(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FTDA)，規範商標淡化有兩種主要態樣：一、模糊/弱化(Blurring)：是指辨識商標來源的能力遭受到減弱。二、貶損/醜化(Tarnishment)：對著名商標施以負面連結，以致減損消費者對該商標的良好印象，使得商標代表商品可靠品質的能力被減弱。但若主張依藍亨法(Lanham Act)第 43 條(c)項保護時，原告之商標必須為著名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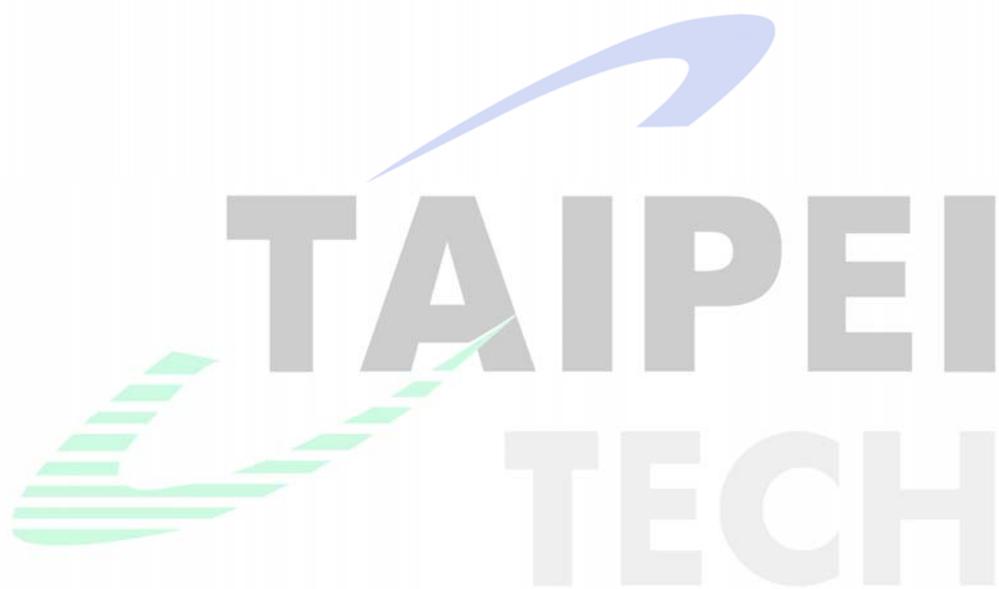
大多數的法院認為貶損/醜化多與不法活動（如 Coca-Cola Co. v. Gemini Rising, Inc. 案）或色情、猥褻之「性」意含有關（如 Eastman Kodak Co. v. Rakow 案，及 Dallas Cowboys Cheerleaders, Inc. v. Pussycat Cinema, Ltd. 案）。但若做為娛樂、社會和文學評論與非商業性使用（如 L.L. Bean, Inc. v. Drake Publishers, Inc. 案），或為藝術表達之作（如 Rogers v. Grimaldi 案），則為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所保障。

由於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在 Moseley 案中判決 Victoria Secret 敗訴的結果，明顯提高 FTDA 適用的困難度，對著名商標權人十分不利，乃有 2006 年美國「商標淡化修正法案」(Trademark Dilution Revision Act；TDRA)的產生。

TDRA 中明確規範「合理使用」是指：使用者不得意圖透過他人著名商標，來指示自己的商品來源，在 Starbucks v. Wolfe's Borough Coffee 案中，Wolfe's Borough Coffee 的行為顯然與此規定不符而遭敗訴。此外，戲謔仿作必須同時傳達兩個相互促進卻又彼此矛盾的訊息——它看起來是原作，但卻又不是原作；這就必須模仿與被模仿間有足夠的相似度。所以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Haute Diggity Dog 案中，上訴法院最後認為：HDD 符合此一要求，是非常成功的戲謔仿作，且不太可能對 LVM 商標造成淡化。

2012 年的 Louis Vuitton v. Warner Bros.，法院再次使用 Rogers 案中的平衡法則，結果認為「避免混淆的公共利益」在本案中小於「自由表達的公共利益」，任何可能的混淆誤認是小到不足以適用藍亨法，並強調言論表達的重要性，而駁回 LV 之訴。

總而言之，近年來美國「侵害商標權」的司法訴訟實務中，常見被告以憲法第一修正案做為抗辯，但法院通常對商業性言論保護度較低，而對政治性、藝術性、社會性言論保護度較高。此外，各級法院常使用 Rogers 案中的平衡測試法，以及在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v. Haute Diggity Dog 案所提出的六個判斷商標淡化的基準。無論如何，就最近一些裁判的案例來看，只要是成功的戲謔仿作，美國法院之判決多半會對創作者，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



§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本校於 2014 年 06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0299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壓控振盪裝置」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壓控振盪裝置，包括一電感電容共振電路、一交錯耦合對及兩組回授變容器；電感電容共振電路的電感模組及電容模組隨著一第一控制電壓變化而改變輸出的一振盪訊號的頻率；交錯耦合對產生之負阻抗的絕對值大於電感電容共振電路的等效電阻值，使電感電容共振電路產生振盪訊號；兩組回授變容器的二連接端分別跨接於交錯耦合對的 NMOS 電晶體的汲極端及源極端，各回授變容器具有共用一第二控制電壓供作同步調整的一第二控制端，藉由設置兩組回授變容器以增加振盪訊號的頻率調整範圍。
3. 發明人：王多柏、江政育、黎忠錦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多柏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射頻、微波、毫米波積體電路設計、低耗電電子電路設計、類比數位系統、儀控系統
相關連結	http://www.cc.ntut.edu.tw/~tpwang/

本校於 2014 年 06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0290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升壓轉換裝置」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升壓轉換裝置，包含一第一電荷幫浦、一第二電荷幫浦、一電感及一輸出電路；第一電荷幫浦接收一輸入電壓並具有一第一開關元件、一第二開關元件、一第一二極體及一第一升壓電容；第二電荷幫浦具有一第三開關元件、一第二二極體及一第二升壓電容；電感連接第一升壓電容及第二升壓電容；輸出電路具有一輸出二極體及一輸出電容，輸出二極體耦接第二升壓電容，輸出電容與輸出二極體連接，並藉由第一開關元件、第二開關元件及第三開關元件分別接受一波寬調整控制訊號驅動而呈導通或不導通並使輸入電壓升壓後由輸出電路輸出。
3. 發明人：胡國英、涂偉程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

[8%8B%B1/1549.aspx](#)

本校於 2014 年 06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39827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速度迴路控制器之調整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速度迴路控制器之調整方法在此揭露，此調整方法包括下列步驟：首先，對一控制器給定一干擾抑制規格；接著，根據干擾抑制規格來設定控制器之初始參數，初始參數包括一反饋比例參數與積分比例參數；接著，對控制器輸入一速度單位步階訊號，並量測控制器之響應結果；接著，基於響應結果來計算一響應上昇時間與一最大超越量。當響應上昇時間小於預定上昇時間或最大超越量大於預定超越量時，取用前饋比例參數。如此，速度迴路控制器參數調整完成。
3. 發明人：陳金聖、陳建旭、李峰吉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陳金聖
系所職位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教授
研究領域	運動控制、機器視覺、嵌入式系統設計、即時系統設計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99%B3%E9%87%91%E8%81%96/1374.aspx

本校於 2014 年 06 月 0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41096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適用複雜場景的移動偵測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為一種適用複雜場景的移動偵測方法，該方法包括：接收包含有複數輸入像素之一影像圖框，該每一輸入像素包含有一第一像素資訊；基於該複數輸入像素執行一多重背景產生模組；基於該多重背景產生模組產生複數背景像素；執行一移動物體偵測模組；以及基於該移動物體偵測模組擷取該背景像素。本發明提出了一個全新的適用複雜場景的移動偵測方法，該方法主要是根據類神經網路中的輻狀基底函數(Radial Basis Function Neural Networks; RBF)以達到在動態場景中精確的偵測移動物體。
3. 發明人：黃士嘉、竇本翔
4. 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士嘉
系所職位	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嵌入式多媒體軟硬體設計與晶片系統，分散式多媒體系統
相關連結	http://cce.ntut.edu.tw/files/15-1044-5659.c2678-1.php

本校於 2014 年 06 月 04 日獲得中國大陸第 ZL201010553708.1 號專利，專利名稱為「氧氣製造機及其製造方法」

內容：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氧氣製造機及其製造方法，該氧氣製造機的本體包括：2m 條玻璃封條，貼附於本體；n 行×m 列貫通通道，每一列貫通通道兩端部開口具有一導電網片，並以玻璃封條密封，作為同一列通道的電連接，奇數列通道、偶數列通道分別電連接電壓源陽極、陰極；奇數列兩相鄰通道的牆面設有多個第一通道連通口，偶數列兩相鄰通道的牆面設有多個第二通道連通口，本體通道的側壁設有多個空氣通入口貫通於每一奇數列通道的第 1 行、多個空氣排出口貫通於每一奇數列通道的第 n 行及多個氧氣收集口貫通於每一偶數列通道的第 1 行。空氣自第一通道通入後，在第一通道之間迂回流通，最後自空氣排出口排出，增加了空氣停留於本體內的時間，提高氧氣製造機製造氧氣的效率。
3. 發明人：王錫福、李玉海
4. 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王錫福
系所職位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教授
研究領域	陶瓷薄膜、材料光電磁性質
相關連結	http://www.mmre.ntut.edu.tw/files/13-1048-27113.php

主編：宋國明 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李
思瑩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或授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權利人所有。

